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3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李迦諾

李采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栗縣苗栗市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2份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民事起訴狀內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，然本院函請員警至該址查訪之結果，被告並未實際居住上址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民國114年2月26日北市警投分防字第1143013836號函在卷可考，自難僅以原告片面之記載而逕為被告住所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詹禾翊